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和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下列各項規限下，初步提呈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各自按有關比例認購並未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有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b) 國際購股協議已經妥為簽署和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嘉誠(代表包銷商)議定之發售價)經已達成，方可作實。

終止之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 (1)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出現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2) 任何導致或屬於或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本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已經引入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變動(不論是否連串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經改變其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4) 可能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外資規例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涉及或有關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衝突(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衝突升級或其他緊急或危機狀況；或
- (6) 引致或可能引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保證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7)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國家對香港或中國之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8) 出現、發生或醞釀任何非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以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措施、戰爭、戰爭威脅、暴亂、騷動、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9) 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所變動；或

## 包 銷

- (10) 實施或宣佈(i)全面暫停或大幅限制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香港、中國、紐約或倫敦禁止銀行活動或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使當地受到影響；或
- (11)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還款期前承擔之債項；或
- (12) 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失(不論任何原因亦不論是否有保險彌補或可否向他人索償)；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申請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或達成換股安排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上述同類之任何事件；或
- (14) 嘉誠得悉其全權酌情斷定(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真誠行事)上述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當時或複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者；或
- (15) 嘉誠得悉發現本招股章程及有關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倘若本招股章程、有關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於當時刊發則屬重大遺漏的事項而嘉誠全權斷定(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真誠行事)會構成遺漏者；或
- (16) 嘉誠得悉全權酌情斷定上述保證人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任何規定者。

而嘉誠(於作出意見時真誠行事)全權認為：

- (i) 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如出現上文第(4)條所述的情況)使現時或日後的股東因股東身份而受到或將會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成功或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a)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購股協議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計劃進行或實行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b)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進全球發售乃無法實行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承諾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外：

- (i) 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將不會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未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而可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及
- (ii) 在將會導致李先生、李夫人及龍工集團不再作為本集團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而可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將根據國際購股協議向嘉誠（代表國際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外，分別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起計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不會在未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不合理隱瞞或延誤）及未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上述股份的證券、就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上述股份的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力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產權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上述股份的證

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致使股份或上述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上述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的任何意向（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任何有關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及

(ii) 購回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上述(A)所述行為，致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龍工集團直接或間接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

(i) 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未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

(ii) 倘於緊隨出售任何禁售股份後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禁售股份；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該等禁售股份時，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

此外，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已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將根據國際購股協議向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各自承諾：

(A) 彼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彼或代表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而本招股章程顯示本公司為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B) 彼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所控制的公司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本招股章程顯示本公司為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惟 (i) 有關龍工集團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的中國龍工權益；或(ii) 根據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協議所涉及則除外；及

- (C) 除非獲得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認購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產權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會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購入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此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惟有關龍工集團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則屬例外;並無論如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而(1)有關處置不得導致龍工集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即使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的情況。

##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方面,本集團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股協議。根據國際購股協議及其中所列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根據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

根據國際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意向嘉誠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嘉誠在國際購股協議日期計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集團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的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惟僅為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一節。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股份適用的比例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不是公開發售包銷商。

## 包 銷

佣金及預期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5港元，即每股股份介乎1.51港元至1.94港元的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信息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